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617號

原告 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新宅崇治

訴訟代理人 陳鍊池

被告 信力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6,359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5,453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萬6,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6,35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5715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1月15日當庭追加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6,35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8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108年1月17日簽署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經銷原告之文具相關商品，且不論出售與否，均應給付貨款，以每月月結30天期支票給付之。嗣被告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向原告購買文具相關商品，價金合計為156萬8,390元，並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被告受領，且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然被告僅退回部分商品，其金額合計為26萬2,311元，尚積欠130萬6,359元價金未給付。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6,35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被告積欠130萬6,359元價金未清償，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5715號卷第9-10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

01 條、第367條、第369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0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3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6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8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0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兩造就標的物及其
11 價金互相同意而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而
12 移轉財產權於被告，乃被告拖延給付價金130萬6,359元迄
13 今，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
14 金130萬6,3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5日
15 （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5715號卷第12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30
19 萬6,3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5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22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4 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院審酌後
26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以忻